

4—28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編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	1-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1-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	13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	14
3.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	15
4.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	16
5.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	17
6.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	18
7.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	19
8.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	20
9.廢舊物資售價 -----	21
10.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	2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	23-26
2.審判業務 -----	27-29
3.交通及運輸設備 -----	30
4.第一預備金 -----	3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32-3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34-3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36-37
(六)人事費彙計表 -----	3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40-4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42-4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44-4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	46-47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48-53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	54-55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	56-66

總 說 明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事件如左：

- 1.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 3.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

，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 2.民事庭、刑事庭、行政訴訟庭：審理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及行政訴訟案件事項。
- 3.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 4.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 5.公證處：辦理公證法規定之公證事務。
- 6.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等業務。
- 7.提存所：辦理提存法規定之提存事務。
- 8.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書記官、法官助理及其他人員，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另設置法警辦理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 9.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政風查察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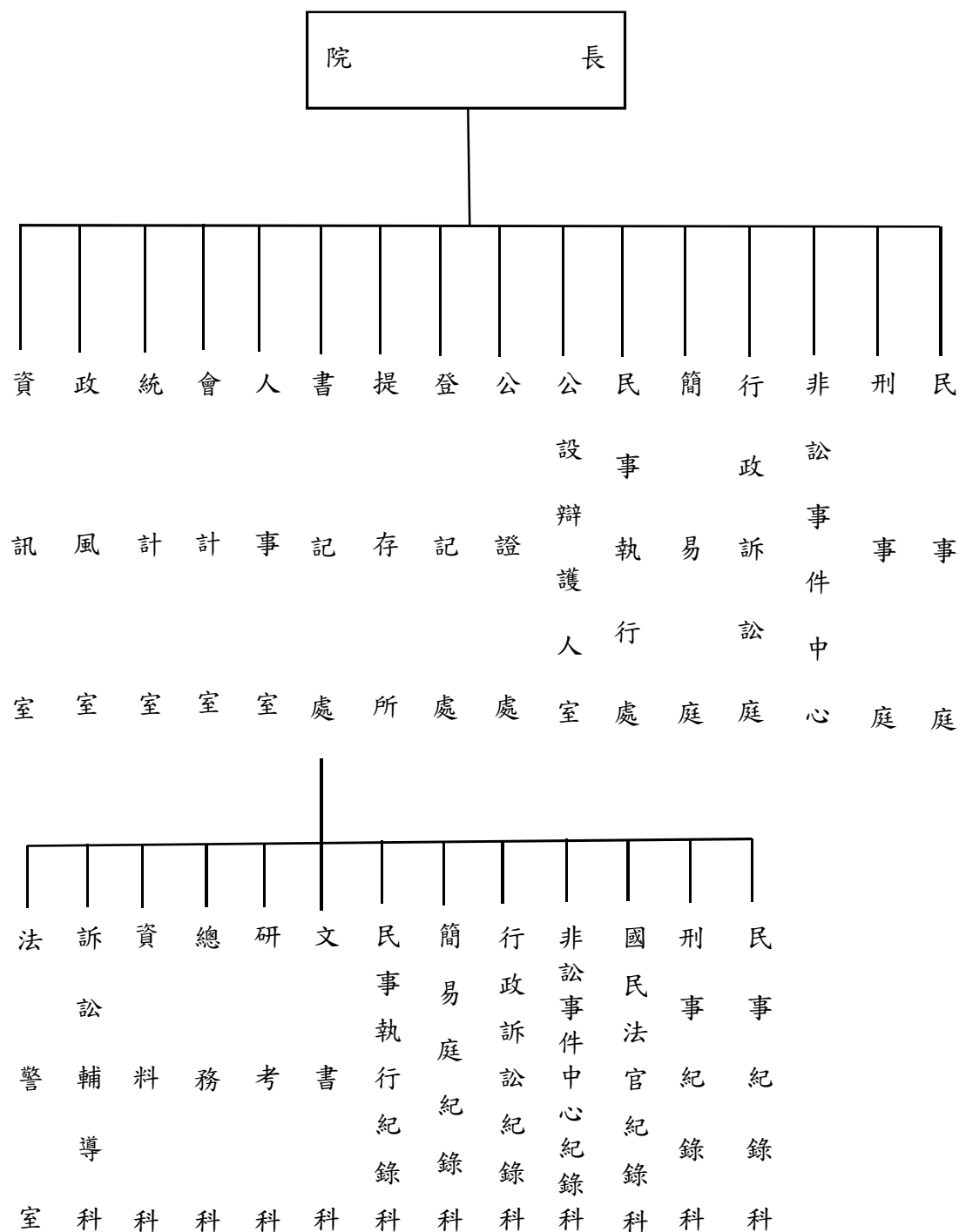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518	514	4	本年度預算員額 728 人，較上年度增列 4 人，其中增列職員 4 人、技工 1 人，減列聘用人員 1 人。
法 警	69	69	0	
工 友	12	12	0	
技 工	2	1	1	
駕 駛	25	25	0	
聘 用	102	103	-1	
約 僱	0	0	0	
合 計	728	724	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司法為民理念，112 年度賡續積極推動各項司法改革，健全司法行政，提高審判績效，增進司法效能，提高司法公信，配合司法院推動國民法官新制，實現國民法官制度多元、同理及包容的精神。同時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以有效疏減訟源。在一般行政業務方面，強化資訊安全，加強網路便民服務，提升法院卷證電子化比率。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2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

- （1）審理案件朝向司法公開、透明、公平、公正，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
- （2）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
- （3）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對於重大案件速審速結，以提升審判效能。
- （4）採行約聘公設辯護人制度，周延保障被告之辯護權。

2. 提高司法公信力：配合司法院推動及宣導國民法官制度，啟用「國民法官法庭」，建構國民安心參與審判場域。

3. 積極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推動民事、刑事、行政調解業務，並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以有效疏減訟源。

4. 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

- （1）推行裁判書簡化及通俗化，持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
- （2）加強專家諮詢制度及專業或特殊案件之鑑定效能。

5. 加強便民禮民，提升服務效能：

- （1）加強網路便民服務，提供司法資訊之線上即時查詢。
- （2）持續強化線上聲請、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及審判應用相關系統，以整合司法資源，提供完善資訊服務。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厲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現有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二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	強化資訊安全，加強網路便民服務，達成業務全面電腦化，縮短人工處理時程，提高工作效率。
	三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落實訴訟輔導業務。	邀請轄區人民參訪本院，並宣導法治教育，增進民眾對司法現況之瞭解。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審判績效，妥速辦理民、刑、行政訴訟等各類案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	提高民刑事等案件之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以維護人民權益。並加強專家諮詢制度及專業或特殊案件之鑑定效能。
	二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以疏減訟源。	提高民事、刑事、行政調解比率，有效疏減訟源，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荷。
	三	採行約聘公設辯護人制度，周延保障被告之辯護權。	聘用公設辯護人 1 人，以增進司法效能。
	四	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	加強在職研習，不定期辦理各項研習及經驗傳承活動，提升裁判品質。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執行車 1 輛。	提昇審判業務執行效能。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建立優良司法風紀。 2.推行人事、獎懲、意見及經費等四大公開。 3.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4.加強資訊安全管理。 5.加強訴訟輔導、便民禮民服務。	1.提升政風專業知能，落實資訊安全稽核作為，確保公務機密。 2.切實執行人員輪調制度，落實平時考核，公開預、決算等資訊。 3.辦理房屋、設備及車輛等財產修繕維護，妥善管理。 4.提升資訊人員專業技能，整合司法資訊系統。 5.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宣導相關法令及司法為民理念。
二、審判業務	1.提高民、刑事辦案速度及維持率。 2.加強民事和解、調解功能。 3.速審速結重大刑事案件。 4.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制度，使案件迅速審結。 5.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 6.妥適辦理民事執行、消費者債務清理、非訟及提存等業務。	1.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84,000 件，實際受理 81,472 件占預計件數 96.99%。 2.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44,600 件，實際受理 33,794 件占預計件數 75.77%。 3.預計辦理民事執行事件業務 128,000 件，實際受理 138,624 件占預計件數 108.30%。 4.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案件業務 1,300 件，實際受理 1,192 件占預計件數 91.69%。 5.預計辦理公認證業務 4,800 件，實際受理 2,957 件占預計件數 61.60%。 6.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3,600 件，實際受理 2,996 件占預計件數 83.22%。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小型警備車及公務機車各 1 輛。	業辦理完竣。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無申請動支。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建立優良司法風紀。 2.推行人事、獎懲、意見及經費等四大公開。 3.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4.加強資訊安全管理。 5.加強訴訟輔導、便民禮民服務。	1.提升政風專業知能，落實資訊安全稽核作為，確保公務機密。 2.切實執行人員輪調制度，落實平時考核，公開預、決算等資訊。 3.辦理房屋、設備及車輛等財產修繕維護，妥善管理。 4.提升資訊安全管理等級，加強資安宣導。 5.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宣導相關法令及司法為民理念。
二、審判業務	1.提高民、刑事辦案速度及維持率。 2.加強民事和解、調解功能。 3.速審速結重大刑事案件。 4.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制度，使案件迅速審結。 5.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 6.妥適辦理民事執行、消費者債務清理、非訟及提存等業務。	截至 6 月底止，受理件數如下： (1) 民事事件 41,373 件、 (2) 刑事案件 19,551 件、 (3)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72,941 件、 (4) 行政訴訟案件 887 件、 (5) 公認證業務 1,682 件、 (6) 提存業務 1,719 件， 以上合計 138,153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 21 人座警備車 2 輛及公務機車 1 輛。	業依分配期程辦理汰購公務機車 1 輛。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48	1	合計	454,638	454,943	336,741	-305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20	4,620	11,279	0	
			04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620	4,620	11,279	0	
			04055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0	120	233	0	
			0405580101 1 罰金罰鍰	120	120	3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580102 2 怠金	-	-	2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之收入。
			04055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500	4,500	11,027	0	
			0405580201 1 沒入金	4,500	4,500	11,02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580300 賠償收入	-	-	19	-	
			040558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19,763	420,068	291,803	-305	
			05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19,763	420,068	291,803	-305	
			050558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416,343	416,648	289,144	-305	
			0505580201 1 民事訴訟費	396,380	396,380	272,14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3	41	1	0505580202 2 非訟事件費	13,456	13,456	13,28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580203 3 公證費	6,000	6,000	3,28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80204 4 行政訴訟費	507	812	431	-305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58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3,420	3,420	2,660	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0	1	0505580303 資料使用費	3,420	3,420	2,66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29	329	151	0	
			07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29	329	151	0	
			0705580100 財產孳息	107	137	56	-30	
			0705580103 租金收入	107	137	56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5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22	192	95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9,926	29,926	33,508	0	
7	50	1	12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9,926	29,926	33,508	0	
			1205580200 雜項收入	29,926	29,926	33,508	0	
			120558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0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未休假加班費等繳庫數。
			12055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9,926	29,926	33,40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8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 院	1,162,407	1,113,396	1,029,727	49,01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113,596千元，移出「審判業務」科目200千元，列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審判」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580000 司法支出	1,162,407	1,113,396	1,029,727	49,011	
			3405580100 一般行政	1,021,563	975,024	917,876	46,539	1. 本年度預算數1,021,563千元，包括人事費944,339千元，業務費76,912千元，獎補助費31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944,3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4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50,35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2,7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等經費8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44,5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民法官法庭整修等經費3,819千元。
		2	3405581000 審判業務	139,566	130,764	110,488	8,802	1. 本年度預算數139,566千元，包括業務費121,693千元，設備及投資17,87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48,94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68,9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8,691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20,6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111千元。 (4)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698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334千元，與上年度同。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055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50	7,080	1,363	-6,330	
		1	3405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50	7,080	1,363	-6,33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執行車1輛經費750千元。 2. 上年度汰購21人座警備車2輛及公務機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080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4	3405589800 第一預備金	528	528	-	0	

附 屬 表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8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2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
	48			04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0
		1		04055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0
			1	0405580101 罰金罰鍰	120
				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58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4,5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48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00	
				04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500	
				04055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500	
				0405580201		
				沒入金	4,5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8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396,380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含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96,380	係辦理民事(含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242,152千元。 2. 執行費153,196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984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48千元。
				05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96,380	
				05055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96,380	
			1	0505580201 民事訴訟費	396,38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8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13,456	承辦單位	登記處、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456	
	41			05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3,456	
		1		05055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3,456	
			2	0505580202 非訟事件費	13,456	係辦理非訟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12,640千元。 2. 提存費816千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8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6,0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1	1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000	係辦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6,000	
				05055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000	
				0505580203 公證費	6,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8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507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
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07						
				05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507						
				050558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07						
			4	0505580204								
				行政訴訟費		507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258千元。				
								2. 執行費232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7千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8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420	承辦單位	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1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420	
				05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420	
				05055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420	
				0505580303		
				資料使用費	3,42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2,705千元。 2. 光碟費124千元。 3. 抄錄費300千元。 4. 書報費85千元。 5.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206千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80100 財產孳息	-070558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0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50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7	
				07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1		0705580100		
				財產孳息	107	
			1	0705580103		
				租金收入	107	係員工餐廳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2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50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2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2	
				07055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580200 雜項收入	-12055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9,926	承辦單位	提存所、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9,926	
	50			12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9,926	
		1		1205580200 雜項收入	29,926	
			2	12055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9,926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24,996千元。 2. 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0千元。 3.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1,392千元。 4.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248千元。 5. 宿舍管理費2,280千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21,563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44,33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44,339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944,33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7,542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47,542千元，係職員518人，法警69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5,244		2.約聘僱人員待遇65,244千元，係聘用人員102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800		3.技工及工友待遇14,800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25人，工友12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131,041		4.獎金131,041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11,593		(1)考績獎金53,05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62,211		(2)年終工作獎金77,991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0,580		5.其他給與11,593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61,328		(1)休假補助11,493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62,211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35,524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26,687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50,580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45,180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4,50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900千元。
			8.保險61,328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38,932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5,504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6,892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2,705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2,70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2,393		1.業務費32,393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7,902		(1)水電費17,902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850		<1>辦公廳室水費513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39		<2>辦公廳室電費17,389千元。
2027 保險費	516		(2)其他業務租金4,850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2,661		<1>租用辦公廳室租金4,67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56		<2>租用電動(機)車電池租金22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88		<3>租用公務車租金150千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80100 一般行政		1,021,5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60		(3)稅捐及規費13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93 特別費	121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9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12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41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12		(4)保險費516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30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214千元。
			(5)物品2,661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203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21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1,245千元。
			(6)一般事務費1,456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728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3,288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460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738千元，係各型車輛30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722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689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312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44,51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4,51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4,519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09 通訊費	655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636		2.通訊費655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7		(1)電話等通信費639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60		(2)郵資費1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7		
2051 物品	7,8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80100 一般行政		1,021,5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7,445		3. 資訊服務費4,636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492		4. 保險費7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12		5. 臨時人員酬金96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606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7千元，包括： (1) 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06千元。 (2) 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31千元。
			7. 物品7,819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03千元。 (2)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7,490千元。 (3) 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226千元。
			8. 一般事務費17,445千元，包括： (1) 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815千元。 (2) 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374千元。 (3) 租用辦公廳室管理費1,257千元。 (4) 院檢共同使用大型贓證物庫分攤經費1,535千元。 (5) 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376千元。 (6) 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6,162千元。 (7) 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3,570千元。 (8)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53千元。 (9) 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826千元。 (10) 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78千元。 (11) 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239千元。 (12) 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70千元。 (13) 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40千元。 (14) 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50千元。
			9. 房屋建築養護費8,492千元，係院檢大樓法官辦公室整修及高雄簡易庭氣密窗工程等經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21,5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712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3,616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96千元。 11.國內旅費606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582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24千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8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39,56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速度。		1. 妥適仲裁及審理民事糾紛。	
2.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2. 加強民刑事、行政訴訟、調解及強制執行功能。	
3. 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		3. 落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之進行，賡續公認證及提存業務便民政策。	
4. 加強重大刑案之辦理。		4. 積極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提升國民司法信賴與認同。	
5.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5. 本計畫預計辦理民事事件83,500件，刑事案件39,500件，民事執行事件146,000件，行政訴訟事件1,200件，公認證業務3,500件，提存業務3,500件，合計277,200件。	
6. 啓用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設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48,940	民事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8,94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8,940		
2009 通訊費	26,060		1. 通訊費26,060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53		(1) 電話等通信費368千元。
2051 物品	1,042		(2) 郵資費25,69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704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53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6,081		(1) 特約通譯報酬252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246千元。
			(3) 調解報酬5,555千元。
			3. 物品1,042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41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176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725千元。
			4. 一般事務費9,704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7,560千元。
			(2)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200千元。
			(3)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796千元。
			(4)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48千元。
			5. 國內旅費6,081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631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613千元。
			(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505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3,140千元。
			(5) 專家諮詢旅費22千元。
			(6) 特約通譯旅費17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68,950	刑事庭科、國民法官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8,95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1,077		1. 業務費51,077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1) 通訊費6,734千元，包括：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81000 審判業務		139,5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9 通訊費	8,619		<1>電話等通信費74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15		<2>郵資費5,991千元。
2051 物品	36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939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3,619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11,3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8,446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3,81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7,873		<3>刑事案件鑑定費4,779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1		(3)物品368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17,532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61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07千元。
			(4)一般事務費2,445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54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47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225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33千元。
			(5)國內旅費6,126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652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121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3,353千元。
			(6)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15,465千元，包括教育訓練費10千元、通訊費1,88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6千元、一般事務費1,174千元及國內旅費12,32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7,873千元，包括：
			(1)不斷電系統等資訊設備341千元。
			(2)購置資訊綠能機房、監視錄影系統等雜項設備費17,532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20,644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64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644		1.通訊費14,87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4,879		(1)電話等通信費56千元。
2039 委辦費	1,909		(2)郵資費14,823千元。
2051 物品	20		2.委辦費1,909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7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8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39,5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3,761		3. 物品2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 一般事務費75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 國內旅費3,761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698	公證處、提存所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9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98		
2009 通訊費	118		1. 通訊費118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7		(1) 電話等通信費5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3		(2) 郵資費6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90		2. 物品17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 一般事務費73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 國內旅費490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05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334	行政訴訟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3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34		
2009 通訊費	169		1. 通訊費169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1) 電話等通信費5千元。
2051 物品	7		(2) 郵資費16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8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2072 國內旅費	26		3. 物品7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3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千元。
			4. 一般事務費128千元，包括：
			(1)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25千元。
			(2)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千元。
			5. 國內旅費26千元，包括：
			(1) 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5千元。
			(2) 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5千元。
			(3) 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4千元。
			(4) 特約通譯旅費2千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75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執行車1輛。

預期成果：
提升審判業務執行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5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5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執行車1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750		
3025 運輸設備費	750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80100 一般行政	3405581000 審判業務	3405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21,563	139,566	750	528		1,162,407
1000 人事費	944,339	-	-	-		944,33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7,542	-	-	-		547,54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5,244	-	-	-		65,24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800	-	-	-		14,800
1030 獎金	131,041	-	-	-		131,041
1035 其他給與	11,593	-	-	-		11,593
1040 加班值班費	62,211	-	-	-		62,21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0,580	-	-	-		50,580
1055 保險	61,328	-	-	-		61,328
2000 業務費	76,912	121,693	-	-		198,605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0	-	-		60
2006 水電費	17,902	-	-	-		17,902
2009 通訊費	655	49,845	-	-		50,500
2018 資訊服務費	4,636	-	-	-		4,63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850	-	-	-		4,850
2024 稅捐及規費	139	-	-	-		139
2027 保險費	523	-	-	-		52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60	-	-	-		9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7	26,072	-	-		26,209
2039 委辦費	-	1,909	-	-		1,909
2051 物品	10,480	1,454	-	-		11,934
2054 一般事務費	18,901	13,599	-	-		32,5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780	-	-	-		11,78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60	-	-	-		1,46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12	-	-	-		3,712
2072 國內旅費	606	28,804	-	-		29,410
2093 特別費	121	-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	17,873	750	-		18,623
3025 運輸設備費	-	-	750	-		7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41	-	-		341
3035 雜項設備費	-	17,532	-	-		17,532
4000 獎補助費	312	-	-	-		3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80100 一般行政	3405581000 審判業務	3405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85 獎勵及慰問	312	-	-	-		312
6000 預備金	-	-	-	528		528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528		528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44,339	198,605	312	-
				司法支出	944,339	198,605	312	-
		1		一般行政	944,339	76,912	312	-
		2		審判業務	-	121,693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28	1,143,784	-	18,623	-	-	18,623	1,162,407
528	1,143,784	-	18,623	-	-	18,623	1,162,407
-	1,021,563	-	-	-	-	-	1,021,563
-	121,693	-	17,873	-	-	17,873	139,566
-	-	-	750	-	-	750	750
-	-	-	750	-	-	750	750
528	528	-	-	-	-	-	528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28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	-	-
				340558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581000 審判業務	-	-	-	-
				34055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405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750	341	17,532	-	-	-	18,623
750	341	17,532	-	-	-	18,623
-	341	17,532	-	-	-	17,873
750	-	-	-	-	-	750
750	-	-	-	-	-	75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7,54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5,24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4,800	
六、獎金	131,041	
七、其他給與	11,593	
八、加班值班費	62,21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0,580	
十一、保險	61,32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44,339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28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8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518	514	-	-	69	69	-	-	12	12	2	1	25	25
				3405580100 一般行政	518	514	-	-	69	69	-	-	12	12	2	1	25	25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2	103	-	-	-	-	728	724	882,128	831,778	50,350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960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16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5,757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話總機、檔案管理、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56人。
102	103	-	-	-	-	728	724	882,128	831,778	50,35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1.04	1,800	1,200	31.30	38	51	15	5103-K3。
1	大貨車	2	91.08	4,104	1,000	27.60	28	51	22	ZY-392。
1	4 0 人座警備車	35	104.08	7,684	2,400	27.60	66	51	22	815-WG。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99.09	4,009	2,400	27.60	66	9	22	655-WB。 (預計111.10 購置，截至11 0年度6月底行 駛里程數410, 370公里)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99.10	4,009	2,400	27.60	66	9	22	657-WB。 (預計111.10 購置，截至11 0年度6月底行 駛里程數398, 500公里)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6.12	4,009	2,400	27.60	66	34	22	KJA-9008。
1	燃油機車	0	106.06	124	222	31.30	7	2	3	MMZ-7138。
1	電動機車	0	109.06	8	0	0.00	0	2	3	EPD-1630。
1	電動機車	0	110.07	8	0	0.00	0	2	3	EPE-6183。
1	電動機車	0	111.04	8	0	0.00	0	2	3	EPS-8595。
1	小型警備車	8	110.10	2,755	1,350	31.30	42	9	15	BBP-2137。
1	執行車	4	100.05	1,798	1,350	31.30	42	9	15	7153-E9。 (預計112.06 購置，截至11 1年度6月底行 駛里程數127, 024公里)
1	執行車	4	104.06	1,798	1,450	31.30	45	34	15	AMV-5021。
1	執行車	4	104.06	1,798	1,450	31.30	45	34	15	AMV-5022。
1	執行車	4	104.06	1,798	1,450	31.30	45	34	15	AMV-5023。
1	執行車	4	104.06	1,798	1,450	31.30	45	34	15	AMV-5025。
1	執行車	4	104.06	1,798	1,450	31.30	45	34	15	AMV-5027。
1	勘驗車	4	104.06	1,798	1,450	31.30	45	34	15	AMV-5900。
1	勘驗車	4	104.06	1,798	1,450	31.30	45	34	15	AMV-5902。
1	勘驗車	4	104.06	1,798	1,450	31.30	45	34	15	AMV-5903。
1	勘驗車	4	105.05	1,798	1,350	31.30	42	34	15	ARB-5075。
1	勘驗車	4	105.05	1,798	1,350	31.30	42	34	15	ARB-5076。
1	勘驗車	7	108.06	1,488	1,350	31.30	42	26	15	BBG-0776。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預算員額：	職員	518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5 人
	法警	69 人	聘用	10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28 人

臺灣高雄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棟	44,829.47	505,097	1,722		-	-
二、機關宿舍	244戶	28,086.32	346,121	1,484		-	-
1 首長宿舍	1戶	591.45	10,665	24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0戶	1,016.10	11,773	39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13戶	26,478.77	323,683	1,421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72,915.79	851,218	3,206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3層	4,257.51	-	4,678	82	49,086.98	-	4,678	1,804
	-	-	-	-	28,086.32	-	-	1,484
	-	-	-	-	591.45	-	-	24
	-	-	-	-	1,016.10	-	-	39
	-	-	-	-	26,478.77	-	-	1,421
	-	-	-	-	-	-	-	-
	4,257.51	-	4,678	82	77,173.30	-	4,678	3,28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58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12	-	-	312
-	312	-	-	312
-	312	-	-	312
-	312	-	-	312
-	312	-	-	31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971,533	171,939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971,533	171,939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312	-	-	1,143,784
-	312	-	-	1,143,78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75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75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7,873	-	18,623	1,162,407
-	17,873	-	18,623	1,162,40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909
1.3405581000			-	1,909
審判業務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12-112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1,909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909
-	-	-	1,909
-	-	-	1,9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 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 	遵照辦理。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p>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p>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p>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p>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遵照辦理。
(三)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p>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屬法務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形																								
項次	內 容																										
	<div>單位：件、人、公克</div> <table><tr><th></th><th>全國查獲件數</th><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tr><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 <div>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div>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配合辦理。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無須辦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	遵照辦理。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內 容	辦理情形
	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屬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